##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 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天凯汇润")的通知,天凯汇润于2020年1月7日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 确认:"1、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东吴创新自愿放弃其持有天凯汇润合伙份额的 表决权,但该等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东吴创新作为投资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 的财产性权利: 2、苏州鼎鑫虽然是天凯汇润的管理合伙人, 但天凯汇润并非私 募基金,管理合伙人苏州鼎鑫并无投资管理的单独决策权限,天凯汇润的所有投 资行为苏州鼎鑫均需要按照合伙人会议过半数合伙份额通过的决议执行,姚兰仅 作为苏州鼎鑫的委派代表代表天凯汇润行事,姚兰应遵从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要求 行事,不得单独按照某一方合伙人的指示代表天凯汇润行事,苏州鼎鑫无法控制 天凯汇润,其他合伙人也无法单独控制天凯汇润,天凯汇润的重要事项只有经所 持实缴资本总额超过半数的合伙人共同同意后方能决定。除东吴创新自愿放弃表 决权外,天凯汇润由其他五名合伙人共同控制。"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凯汇润出具的合伙人决议并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后, 本公司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苏州 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越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滨湖集团有限 公司五个公司共同控制。

本次实际控制人认定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